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浙0681执清8号

2024年8月12日，本院根据杨丹东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杨丹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杨丹东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；
- (二)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；
- (三) 审查债权，并制作债权表；
- (四) 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，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；
- (五) 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（豁免财产）清单的意见；
- (六) 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；
- (七) 提议、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八) 管理、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；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

